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

私立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22,800 元					
	一年級 雜費	4,620 元	高二、高三 自然組	4,900 元	高二、高三 社會組	4,510 元	
私立綜合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22,800 元					
	一年級雜費	4,620 元	二、三年級雜費		4,900 元		
私立高職學費、雜費 (含實習、實驗費)	學費	22,530 元	藝術科學費		33,560 元		
	雜費及實習(驗)費						
	工職	6,335 元	商職		4,130 元		
	海事水產	4,990 元	家職		4,370 元		
	醫事護理	6,175 元	藝術		6,330 元		
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補助							
費用 類別	主食費		副食費		制服費	書籍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上	下
新申請 (1 年級新生)	1,680 元	1,680 元	7,500 元	7,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舊申請者	2,352 元	1,680 元	10,500 元	7,500 元			

備註：

-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院暨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者，含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學、雜費補助；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不適用就學費用優待。公立學校請領補助不支領學雜費(逕予減免)，其餘項目同上開標準辦理。另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院學雜費優待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表辦理。
- 二、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補助金額核實請領，惟若經本局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上限者，其補助金額為當學年度本市私立學校學雜費標準之上限(如上開標準)。
- 三、補助項目換算基準：
 - (一) 主食費：每月補助 336 元。
 - (二) 副食費：每月補助 1,500 元。
 - (三) 制服費：制服費 1 學年補助 1 次，每學年補助 1,500 元。
 - (四) 書籍費：每學期補助 500 元。
- 四、新申請者：上、下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5 個月計算(9 月至 1 月；2 月至 6 月)。
舊申請者：上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7 個月計算(7 月至 1 月)；
下學期以 5 個月計算(2 月至 6 月)。
- 五、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多媒體設計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廣告設計科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觀光事業科實習(驗)費得比照家職收費標準辦理。
- 六、農職食品加工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